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王力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力群）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会议七次；本人对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第四届董事会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201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2年03月27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04月18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07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08月06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10月17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12月07日	关于更换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业务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

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两次会议，2012年9月，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决定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2012年12月，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终绩效进行了考核，并对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公司战略委员会3次，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投融资重点关注领域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2012年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为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管等人员的履职、会议决议的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变更募投项目等方面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在工作中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深化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qwang@stonecapital.com.cn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我将继续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并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力群

2013 年 4 月 22 日